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开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发行情况

2017 年 1 月 13 日，开滦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53,159,851 股新股。公司向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53,159,851 股，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信达资产公司认购的公司 353,159,851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87,799,85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159,85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640,000 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股本总数仍为 1,587,799,851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信达资产公司承诺：保证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发行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达资产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3,159,851 股；
-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
-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信达资产公司	353,159,851	22.24	353,159,851	0
合计		353,159,851	22.24	353,159,85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53,159,851	-353,159,85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3,159,851	-353,159,851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234,640,000	353,159,851	1,587,799,8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34,640,000	353,159,851	1,587,799,851
股份总额		1,587,799,851	0	1,587,799,851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开滦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巍锋
金巍锋

姚玉蓉
姚玉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2月24日